

[貧窮]人 仍有可作為

貧窮人容易被輕視，但不是什麼都不能作。按箴言記載[貧窮]仍有可作之事計有：

f)正直

箴 19：1 行為純正的貧窮人勝過乖謬愚妄的富足人。

箴 28：6 行為純正的窮乏人勝過行事乖僻的富足人。

g)誠實

箴 19：22 施行仁慈的，令人愛慕；窮人強如說謊言的。

h)同舟共濟

箴 28：3 窮人欺壓貧民，好像暴雨沖沒糧食。

既是貧窮就應能體會窮人的難處同心協力共渡時艱。絕不應把難處，痛苦加諸同胞身上。即使無力解決貧窮也不應破壞。應藉貧窮建立對窮人之同理心。否則必同歸於盡，這是箴言的警告。

i)享安息

箴 13：8 人的貲財是他生命的贖價；窮乏人卻聽不見威嚇的話。

一般來說窮人都缺乏了保障，生活困逼沒有安全感。但反而能遠離謀財害命之威脅。試問誰去計劃打劫乞丐呢？反觀一些富豪出入要保鏢。家門高立，深鎖，更要加增高科技防盜系統。但仍擔心爆竊、綁架、家人安危。記得年少時一家人同住木屋區，我們從沒想到爆竊這回事。晚上睡覺，爸爸也不把大門上鎖。並非因為治安特別好而是爸爸認為我們沒有任何家擋值得人來爆竊。貧窮也能享安息，遠離名利的爭逐。我會怎樣選擇？

j)尋求醫治/解脫

箴 31：7 讓他喝了，就忘記他的貧窮，不再記念他的苦楚。此處並非鼓勵人借酒澆愁而是要積極地用各樣方法幫助貧困者。脫貧

是一過程，非一步就履。所以眼前的舒緩也是可理解的。筆者在困苦中曾因仍有糖果或甜品品嚐而歡欣感謝神。

[貧窮]給人的感覺是不好的，好像負累，好像甚麼都不能作。久而久之自己貧窮等同無用，事事被動、要仰人鼻息生存。但當我們查考[箴言]卻發現[貧窮人]仍有很多正面和有價值之事可作。[貧窮人]仍是神所肯定，所憐憫的。如果因貧窮而灰心、失望、怨天尤人、不思振作、埋怨神甚至行惡那才是可悲。